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7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黃柏翔

相對人 林相廷

關係人 林燦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只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或抵押物產權歸屬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,733萬元、3,66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同年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1億4,50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3年9月7日起即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

